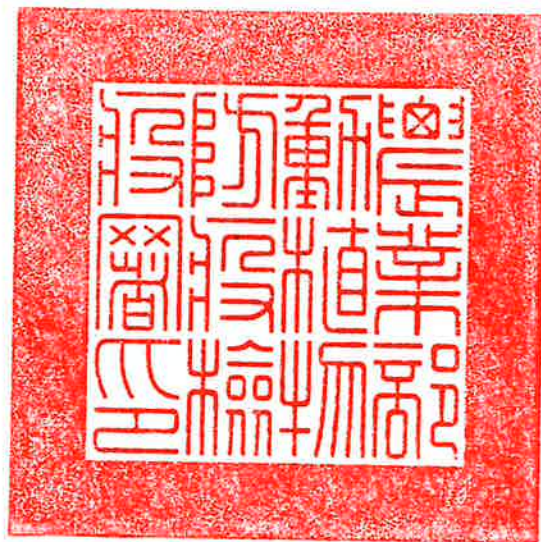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44705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4年8月27日防檢桃植字第1141973318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秉鑫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逾期未繳納罰鍰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因本案裁處書前經本署114年6月11日防檢四字第1141838254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催繳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